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market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dual random selections plus timely release of results"

2025 - 02 - 28 发布

2025 - 04 - 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廷秀、金佳佳、汤雪、李淑珍、黄家将。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组织方式、工作要求、监管实施、后续处理和结果运用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具有行政监督检查职责的各相关部门对检查对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双随机、一公开 *dual random selections plus timely release of results*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市场监管方式。

3.2

单一部门随机抽查 *single government agencies random spot check*

由单一部门发起并自行组织和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活动。包含单一部门内部的单一机构随机抽查和单一部门内部的多机构联合随机抽查。

注：机构指单一部门内部可发起或参与随机抽查检查的业务部门或直属技术机构。

3.3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department joint spot check*

由发起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配合，联合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活动。

3.4

检查对象 *inspection object*

抽取检查的经营主体以及相关产品、项目、行为等。

注：经营主体包括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3.5

抽查比例 *sampling proportion*

抽取检查对象与同类主体之间的占比。

4 基本原则

4.1 全面覆盖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范围覆盖一般监管领域的所有监管事项。

4.2 规范透明

依法依规落实监管责任，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任务、抽查结果应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4.3 分级分类

在全面有效归集检查对象各类信息的基础上，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将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关联。

4.4 问题导向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方式发现的问题，针对性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4.5 协同推进

协同市县政府、部门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推进监管数据互认共享。

5 组织方式

5.1 单一部门随机抽查

单一部门内部自行组织和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过程。

5.2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5.2.1 涉及多部门、多领域的检查对象，应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检查工作。

5.2.2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检查由发起部门与配合部门共同成立联合检查组，共同实施全过程抽查。

注：各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为发起部门，其他参与检查的部门为配合部门。

5.2.3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检查类型可分为：

——计划型联合检查。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检查；

——非计划型联合检查。在各部门内部任务中，因临时或突发情况，抽取对象重合而自动合并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检查。

6 工作要求

6.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检查主体应统一使用省级“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简称省级平台）开展单一部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6.2 建立“一单两库”

6.2.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2.1.1 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6.2.1.2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制订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6.2.1.3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与海南省监管项目目录清单的事项名称、检查对象、检查主体等核心要素保持一致，抽查事项清单纳入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施行统一动态维护，参见附录A。

6.2.1.4 有以下情形之一，各部门应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调整：

- a) 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正、修订、废止；
- b) 上级部门决定取消、调整或下放抽查事项；
- c) 职能调整；
- d) 其他应当调整的情形。

6.2.2 检查对象名录库

6.2.2.1 各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统筹建立健全覆盖本系统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行动态更新。

6.2.2.2 各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检查对象，通过分类标注等方式，建立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分库，抽查对象名录分库应与检查事项建立对应关系。

6.2.2.3 涉及项目、产品、行为、场地场所、特种设备、特定自然人等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由各相关部门根据监管事权及需求建立。

6.2.2.4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经营主体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经营场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所属行业(经营范围)。

6.2.2.5 对需要重点监管的检查对象，应当单独建立行业领域或专业领域名录分库。

6.2.2.6 检查对象存在设立、变更、注销等情况，检查对象名录库要及时更新和动态维护。

6.2.2.7 部门联合抽查时，检查对象应当在同一名录库中抽取。

6.2.3 检查人员名录库

6.2.3.1 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托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与履行检查职责相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6.2.3.2 应当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分类标注。

6.2.3.3 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以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专家学者或专业技术人员等参与，对专业性要求高的检查事项可以建立专家库，可以用“机构”“专家”等名称标记。

6.2.3.4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下列信息：

- 执法检查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手机号码、执法证号、身份证号、职务或职级、所属部门；
- 专业信息：业务类别(普通执法类、专业执法类)、专业执法资格、非业务类别(领导岗位、综合部门)、专家类别、发证机关；

6.2.3.5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及时更新、动态维护。

6.3 制定工作细则

6.3.1 应制定和完善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工作细则或指引，明确抽查主体、抽查程序、抽查方式、抽查内容、处理程序、抽查结果、监管处置等内容。

6.3.2 对部门联合抽查事项，进一步明确抽查目标、抽查重点、抽查方式和联合抽查的具体程序。

6.4 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6.4.1 各部门应结合上级要求和本地监管实际，依托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6.4.2 结合社会风险和突发事件等情况，对计划进行动态调整，针对社会风险高和突发的事件应增加检查对象的范围和数量，延长检查时间。

6.4.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抽查任务；
- 抽查类型；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检查时间。

7 监管实施

7.1 监管实施流程

监管实施流程见附录B。

7.2 制定抽查方案

7.2.1 各部门根据本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抽查方案。

7.2.2 抽查工作方案应当明确检查时间、检查主体、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工作要求等内容。

7.2.3 部门联合抽查的应由发起部门按照工作计划明确抽查任务，制定抽查方案。

7.3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7.3.1 各部门应根据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预定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部门联合抽查应由发起部门负责抽取。

7.3.2 各部门应结合检查对象的信用等级和风险等级情况，实施差异化抽取，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及频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对信用评价低或风险等级高的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及频次；
- 对信用评价高或风险等级低的检查对象，在保证必要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的前提下，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及频次。

7.3.3 检查对象一经抽取，不应随意更改。

7.4 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7.4.1 单一部门随机抽查，由各相关部门通过省级平台，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7.4.2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由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分别通过省级平台，从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

7.4.3 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检查的，实施检查人员应当回避，采取随机抽取、委派等方式产生替补检查人员。

7.4.4 开展专业性强的检查工作，可通过政府采购等途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检验检测机构等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实施，并由其出具专业检查、检测等报告。

7.5 确定检查方式

可以根据检查对象信用状况、经营方式和检查工作实际需要确定的检查方式实施抽查检查。检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实地检查；
- 书面检查；
- 网络监测；
- 委托第三方检查。

7.6 执行检查

7.6.1 实地检查时

7.6.1.1 明示检查人员身份和检查目的

开展实地检查，检查人员应表明身份，当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或相关证件；说明检查依据、检查意图和检查流程；要求检查对象予以配合。

7.6.1.2 核验企业人员身份

检查人员应核验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等在场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

7.6.1.3 现场检查

7.6.1.3.1 检查人员应按照明确的检查项目实施现场检查。

7.6.1.3.2 部门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依据本部门的职能依法实施检查。

7.6.1.3.3 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依法做好调查取证和证据固定工作；无法提取材料原件的，应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并加盖印签。

7.6.1.3.4 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通过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记录执法过程中的文字、照片和影音等资料。

7.6.1.4 清点接收检查材料

7.6.1.4.1 检查材料需要封存带回核查的，检查组应逐项清点材料，并与检查对象办理交接手续。

7.6.1.4.2 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提供材料的，无须重复提交材料。

7.6.1.5 填写检查记录

7.6.1.5.1 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并签字确认；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各参与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在本部门检查项目上签字确认。

7.6.1.5.2 上级部门对检查记录文书有统一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统一规定的，可参见附录B。

7.6.1.5.3 应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拒绝的，执法检查人员应注明情形。

7.6.2 书面检查

检查人员应提前告知检查对象须准备的全部书面材料目录，明确书面材料的送达时间、送达地点及其他要求，并对检查对象提交的书面检查材料进行书面审核。

7.6.3 网络监测时

检查人员应对检查对象的网络交易数据、网络合同、媒体广告等内容进行监测，以及对公示信息进行网络数据比对。

7.6.4 委托第三方检查

检查对象范围涉及专业领域或需第三方机构辅助开展检查的，应当依法委托有相应专业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并依法使用专业机构做出的鉴定结论报告作为结果。

7.7 形成检查结果

检查组应根据所采用的检查方式，综合分析被检查对象的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查等方面情况形成检查结果。

7.8 结果公示

7.8.1 检查部门应在每次抽查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省级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步进行公示。

7.8.2 对特殊检查事项需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定或需出具检验检测结果报告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取得结果后依照前文条款要求进行公示。

7.8.3 其他不宜公开的检查结果，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

7.8.4 检查结果一经公开不应擅自更改。

7.8.5 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任务。

7.9 材料归档

各部门应在检查结束后将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方案、抽查对象名单、现场检查表、检查结果信息、违法违规情形处理、照片、影音等各项材料进行归档。

8 后续处理

8.1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检查人员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的由属地监管人员负责指导检查对象落实整改，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

8.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按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向社会公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8.3 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示。

9 结果运用

9.1 各部门可针对检查结果，采用算法分析、大数据研判等技术手段进行跨部门数据联合监测、挖掘比对和监测预警，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降低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

9.2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可作为市场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政府开展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资格认定、资质审核等工作的重要考量因素。

附 录 A
(资料性)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A.1 单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见表 A.1。

表A.1 单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检查主体 | 抽查方式 | 抽查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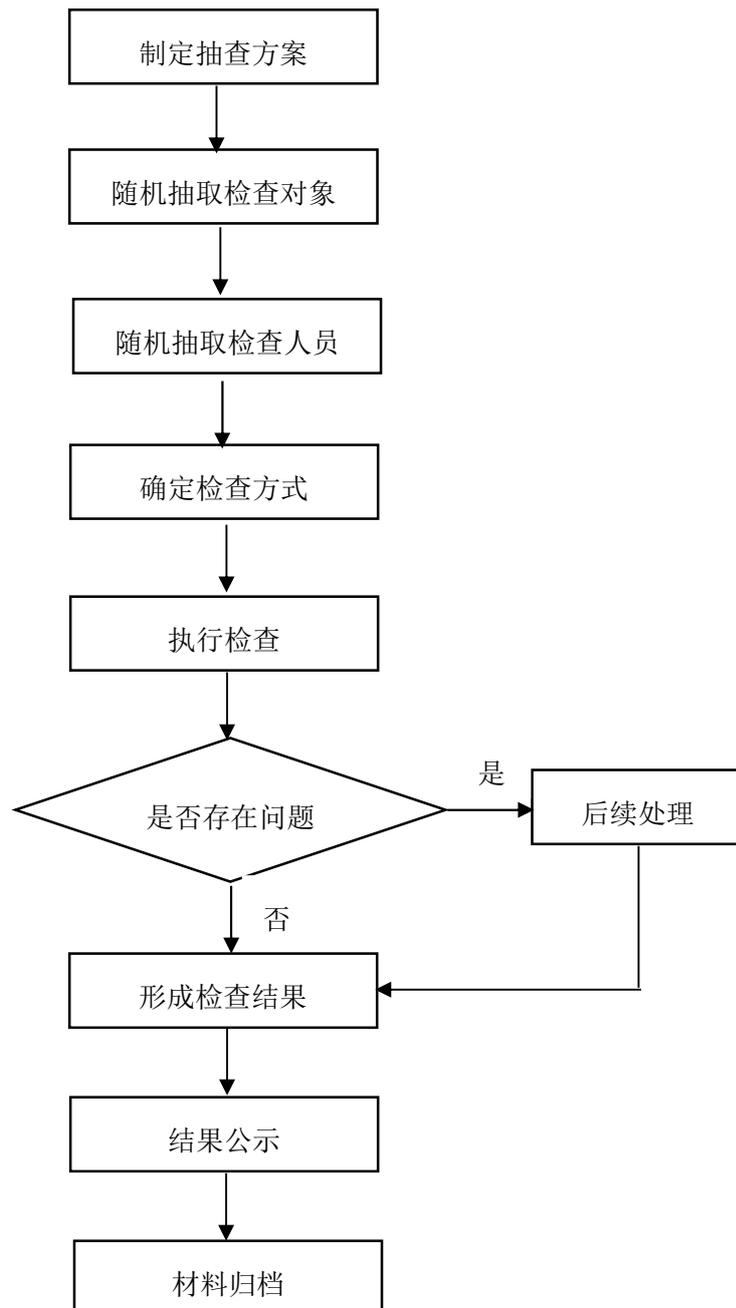
A.2 联合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见表 A.2。

表A.2 联合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行业类别 | 发起部门 | 检查事项 | 事项类别 | 检查对象 | 配合部门 | 检查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 B
(规范性)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流程图

B.1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流程。



图B.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流程图

附 录 C
(资料性)
随机抽查检查表

C.1为随机抽查检查表。

表C.1 随机抽查检查表

| | | | | | |
|------------------------|-----|----------------------|-------|-------|--|
| 任务名称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行政区划 | |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或注 册号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经营场所 | | | | | |
| 检查单位 | 检查人 | 检查项目 | 检查子项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理意见 | | | | | |
| 检查人员签字 | | | | 检查日期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加盖企业公章) | | | | | |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国办发〔2015〕58号
 - [2] 国务院.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国发〔2019〕5号
 - [3] 国务院. 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9〕18号
 - [4] 国务院. 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30号
 - [5]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信〔2019〕38号
 - [6] 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国市监信〔2020〕111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3〕1号. 2023年
 - [8]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琼市监〔2019〕126号
-